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8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88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441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物理科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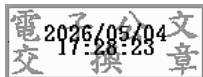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英文科1名。

(三)以上類別擇優錄取1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報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